

附件 5:

中宁县审计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审计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中宁县审计局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检查考核内容

根据《2020年中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，重点检查以下方面学习宣传情况：

1. 宪法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、新颁布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2.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；
3.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；
4. 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；
5. 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6.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7. 结合执法实际，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情况；
8. 结合审计特点，地开展审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情况；
9. 普法的实际效果。

四、检查考核方式

1. 平时考核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，深入到各审计现场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，考核直接计入每个干部的总分值。

2. 查阅台账：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、普法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五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按照《中宁县审计局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